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懿行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傳真：03-5237325
電子信箱：051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1627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訂於109年11月14日（星期六）舉行「虎林62，歡樂
2gether」校慶園遊會活動，擬於11月16日（星期一）補
假乙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校109年10月26日新虎國學字第1090004481號函。

正本：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督學室 學管科)



學務處 109/10/28 10:09



1090004527

無附件